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598号

罪犯唐海洋（曾用名唐彬、龙小羽，小名彬娃子），男，1986年6月12日出生于四川省平昌县，公民身份证号码513723198606120894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暂住江苏省如东县岔河镇金水湾花苑6幢503室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平昌县响滩镇禹王街39号。曾因盗窃罪，于2010年1月21日被如东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3日作出(2015)东刑初字第0007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唐海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刑期自2014年3月19日起至2029年9月18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(2015)通中刑终字第001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5年11月12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8日作出(2018)苏02刑更173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(2020)苏02刑更39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(2022)苏02刑更50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7年10月18日止。

罪犯唐海洋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罪犯唐海洋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唐海洋判处罚金八千元已履行完毕，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已履行五千元，有如东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开具的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2张为证。罪犯唐海洋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海洋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